

萱草鲜花蕾购销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居民身份证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
联系地址：

乙方（销售方）：淮安市洪泽国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居民身份证：91320829MA20Y0954N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曹新成

联系地址：淮安市洪泽区高良涧街道东十道 1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农副产品购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萱草鲜花蕾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履行。

第一条 产品概况

1.1 产品名称：萱草鲜花蕾（以下简称“产品”）

1.2 产品质量：乙方供应的萱草鲜花蕾需新鲜无腐烂、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无明显杂质，花型完整，色泽自然。

1.3 产品产地：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阅湖公社。

1.4 产品定金：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定金 25000 元，定金

在合同履行期满且甲方无违约情况下由乙方无息归还给甲方。

1.5 供货方式：甲方派驻人员至产品产地定点收购。

1.6 计量方式：以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的实际重量为准，计量单位为斤，验收时双方共同核对重量，签字确认。

第二条 单价及结算方式

2.1 固定单价：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萱草鲜花蕾的固定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/斤（大写：_____），该单价为固定价格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，无论市场行情如何波动，均不作调整，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。

2.2 结算金额：每日结算金额=当日甲方验收合格的产品实际重量×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。

2.3 结算时间：甲方须在每日验收完毕、确认重量及金额后，于当日 19 时前结清当日全部账款，不得拖延。

2.4 付款方式：甲方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账款，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：

户名：淮安市洪泽国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泽支行

账号：10750188000219321

2.5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日账款后，应及时向甲方出具收款凭证。

第三条 交货及验收

3.1 交货地点：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阅湖公社。

3.2 交货时间：每日 18 时前，乙方将当日供应的萱草鲜花蕾送达交货地点，逾期交货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3 验收标准：甲方在乙方交货后 30 分钟内，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及计量方式，对产品进行现场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双方在《每日验收确认单》上签字确认（确认单作为每日结算的依据）；若发现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存在腐烂、霉变等问题，甲方有权当场拒收不合格部分。乙方只对产品当时现状负责，不对产品各项指标进行检测。甲方完成产品当场验收并予以确认的，不代表产品各项指标均满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、国家标准。如甲方需要将乙方产品加工成食品，须自行按食品安全有关规定进行办理，乙方不承担任何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、经济责任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4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1）有权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、重量进行验收，对不合格产品予以拒收。

（2）应按照本合同约定，每日按时结清当日账款，不得逾期支付；若逾期支付，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（3）甲方派驻人员应指导采摘人员采摘符合要求的萱草鲜花蕾。

（4）甲方不得无故拒收乙方产品，否则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4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(1)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每日账款，对甲方逾期支付的款项，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(2) 保证供应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新鲜无变质，来源合法，无质量瑕疵。

(3) 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、地点及质量进行交付。

(4) 配合甲方完成产品验收工作，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异议，及时予以处理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5.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每日结清账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当日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日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支付全部已供货款及违约金，同时甲方需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备货损失、运输损失等）。

5.2 甲方无故拒收合格产品的，应赔偿乙方该批次产品的全部损失（按当日供货量×固定单价计算），同时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。

第六条 合同期限

本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（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政府政策调整、疫情等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双方

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协商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尽力减少损失的扩大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9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2 本合同项下的《每日验收确认单》、收款凭证等，均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3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采购方）签字/盖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销售方）签字/盖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：

每日验收确认单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产品名称：萱草（鲜花）

验收重量： 斤

单价： 元/斤

当日结算金额： 元（大写： ）

验收情况：☐合格 ☐不合格（不合格部分： ）

情况说明：

甲方验收人签字：

乙方负责人签字：